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增資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健康元、心有毛孩及毛孩子訂立增資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有毛孩同意對毛孩子以現金方式增資認繳人民幣1,500萬元，同時，健康元同意將所持有毛孩子49%的股權轉讓給心有毛孩。本次交易完成後，心有毛孩將持有毛孩子52.56%的股權，本公司持有的毛孩子股權將從51.00%攤薄至47.44%，健康元將不再持有毛孩子股權，毛孩子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毛孩子的股權減少，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朱琳琳女士為毛孩子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同時為心有毛孩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心有毛孩99.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心有毛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次增資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本次增資僅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本次增資

本次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心有毛孩； 2. 毛孩子；及 3. 本公司
本次增資	毛孩子同意向心有毛孩增發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萬元，增資認購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萬元，全部計入毛孩子實收資本，心有毛孩同意按增資認購款認購毛孩子新增註冊資本。
代價	增資價款為人民幣1,500萬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毛孩子實際情況及經營需要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各方同意，心有毛孩應於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不滿足條件被心有毛孩豁免之後的三個月向毛孩子支付增資認購款。
先決條件	1. 毛孩子已履行必需的內部決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代表其簽署增資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個人已獲得其不可撤銷的、充分的授權； 2. 心有毛孩已履行必需的內部決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3. 毛孩子已在主管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完畢關於本次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於工商登記處公示心有毛孩已為持有毛孩子52.56%股權（對應毛孩子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0萬元）的股東。 4. 本次交易未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明令禁止。

毛孩子於緊接本次交易完成前及緊接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本次交易完成前		緊接本次交易完成後	
	毛孩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持股百分比	毛孩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10,200	51.00%	10,200	47.44%
健康元	9,800	49.00%	—	—
心有毛孩	—	—	11,300	52.56%
總計	20,000	100.00%	21,500	100.00%

緊接本次交易完成後，心有毛孩將持有毛孩子52.56%的股權，本公司將持有毛孩子47.44%的股權，毛孩子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

### 毛孩子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2023年2月1日成立起 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期間
	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除 稅 前 (虧 損)	-13,167,804.45	-21,918,898.28	-10,830,519.64
／溢 利			
除 稅 後 (虧 損)	-13,167,804.45	-21,918,898.28	-10,830,519.64
／溢 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毛孩子的經審計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2,060.66萬元，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408.28萬元，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445.94萬元。

### 本次交易之必要性及裨益

本公司戰略聚焦於醫藥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看好毛孩子所處的寵物藥行業的發展潛力，本次交易是公司聚焦主業、優化資產結構、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舉措，既有利於公司集中資源推進核心業務，也可持續分享毛孩子長期的成長潛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更多精力和資源投入到醫藥板塊的技術創新、市場拓展，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本次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毛孩子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本公司預期將會就本次增資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錄得約人民幣181.00萬元的收益（最終以核數師審核金額為準），該收益根據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毛孩子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本公司享有毛孩子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毛孩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寵物藥研發、生產與銷售。

心有毛孩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等。樊家含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0.0001%的合夥權益，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朱琳琳女士（為毛孩子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持有99.9999%的合夥權益。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2001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健康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毛孩子的股權減少，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朱琳琳女士為毛孩子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同時為心有毛孩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心有毛孩99.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心有毛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次增資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本次增資僅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由於朱保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擔任健康元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其48.96%股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健康元董事及副總裁，林楠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健康元董事及總裁，唐陽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擔任毛孩子董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林楠棋先生及唐陽剛先生已於批准增資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包括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林楠棋先生及唐陽剛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前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毛孩子」	指	毛孩子動物保健（廣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51.00% 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47.44% 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 2001 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資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心有毛孩、毛孩子及健康元於2025年12月30日簽署的增資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次增資及本次轉讓
「本次增資」	指	心有毛孩同意認繳毛孩子人民幣1,500萬元增資，增資價款為人民幣1,500萬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增資及本次轉讓
「本次轉讓」	指	健康元同意將所持毛孩子49%的股權轉讓給心有毛孩
「心有毛孩」	指	深圳市心有毛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樊家含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0.0001%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朱琳琳女士持有99.9999%的合夥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